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实验〔2024〕1号

关于加强冬季及寒假期间实验室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：

冬春季节气候干燥寒冷，用电用气显著增加，是事故灾害多发高发期。为切实做好冬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现将冬季及寒假期间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主体责任，加大管控力度

1.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切实扛起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的主体责任，全方位守住实验室安全底线。

2. 各实验室监控不留死角，对准实验室危化品、加热设备等主要危险源，图像清晰，人员出入记录可查。实验室物品合理布置、摆放有序，卫生状况良好，实验完毕物品归位，不放无关物品。不堵塞占用通道。实验室观察窗不能被遮挡。实验时不能脱岗。

3. 重点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和用电检查。各实验室全面检查线路线缆、插座、接线板等老化、破损等安全隐患，及时整改和上报；大功率仪器（包括空调等）使用专用插座；实验室配电容量、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须匹配，不得私自改装；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；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；禁止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，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，接线板不直接置于地面；电线接头绝缘可靠，无裸露连接线，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，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、插座；电器长期不用时，应切断电源。配电箱应便于操作，不应有物品遮挡，周围不应放置烘箱、电炉、易燃易爆气瓶、易燃易爆化学试剂、废液桶等。

4. 冰箱以及烘箱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，不直接放置在木桌、木板等易燃物品上，周围留有一定散热空间，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、气瓶、冰箱、杂物等，应远离配电箱、插座、接线板等设备。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，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、警示标识。

5. 实验室消防器材、喷淋洗眼器应每月巡检并记录，保证可以正常使用，保持消防通道通畅。实验人员应穿实验服，并根据实验需要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具，每个实验室均应配备急救药品箱。

6.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，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，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，试剂不得叠放。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。装有试剂的试剂瓶、危废桶不得开口放置。试剂柜上张贴纸质药品清单。试剂瓶及配制试剂、合成品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，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、使用人、日期等。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、样品的必须撕去原包装纸，贴上试剂标签。

7. 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，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，方便查阅。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，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，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或 20 千克（按 60 平方米为标准，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量）。

8. 易制毒易制爆试剂专柜储存，双人双锁保管，台账清晰。

9. 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。涉及有毒、可燃气体的场所，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，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。

10.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，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、防渗漏设施或措施。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，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，危险废液要有投放记录。化学废弃物暂存区远离配电箱、插座、接线板等设备。

二、全面排查隐患，化解安全风险

1. 各单位和实验室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和整改。要求各实验室做到每日安全检查和记录，理工科学院保证每两周组织一次全面实验室安全检查，文科学院保证每月组织一次全面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和上报。

2. 各单位在放假前根据上述内容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纠正；不能立即整改纠正的，应暂停相关实验和操作，待整改完成后经评估确认后再开始实验。

三、落实开放审批，做好应急处置

1. 制定并执行本单位假期值班制度以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假期间开展实验的学院（科研院所）每天有学院（科研院所）

领导和其他教职工在岗值班。值班人员应每日对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，做好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、上报，确保假期实验室工作有序进行。

2. 切实做好实验室防火、防爆、防盗等各项安全措施。如发生突发事件，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，并立即上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学校相关部门。并根据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《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（常大〔2021〕153号）执行。

3. 寒假期间仍需工作的实验室，须向院系单位备案，实验期间必须注意安全，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。实验人员离开时应认真检查水、电、气，锁好门窗，尤其应检查关闭空调、烘箱、干燥箱等大功率仪器设备，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4. 请各单位统计寒假期间需要使用的实验室房间号、负责人、实验人员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，于1月12日前报送《2024年寒假实验室使用人员登记表》（附件）电子版和纸质版。联系人：张晔，邮箱：zhangye@cczu.edu.cn，地址：文正楼203。

附件：2024年寒假实验室使用人员登记表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

2024年1月3日

